曲终情未散

高二三班 刘缘

人生天地间，忽如远行客。

是种什么感觉？短短十个字，道尽了人生的无奈、匆忙以及生命的短暂和天地的永恒之间的差距。

既然人生匆忙，不如学着去细细感受它；既然生命短暂，不如尽情去拥抱它；既然天地永恒，不如抬头望向天，俯身观察大地。我想，在井冈山的这段日子，便是一段匆忙、短暂而永恒的时光。

我常常想起那些山和水。清晨起来，在家门口的井打水，正迷蒙着刷牙洗脸时，抬眼望向远处，便一下被奇丽的风景惊醒过来。山是青色的，雾气缭绕着，雾在群山间游动，像画家泼墨，使原来的山变成景，做成了一幅幅丹青。将视线收回眼前，水是清澈的，看得见水底的细石和黄土，潺潺流动着，像有生命似的。这令我想起了深圳河的脏乱差，深圳和井冈山，城市和农村，截然不同的或许不只是水质，更是两种文明。

我常常想起那个烤红薯的夜晚。全班人围成一圈，站在篝火前，篝火里烤着红薯。不知是谁开头地唱起了《情歌王》，每个人的声线和音域都不一样，却惊人地合在了一起，越过田野，穿过马路，最后又汇到我们心间。篝火熄灭后，一堆像黑炭一样的红薯被拿了出来，很快便被抢完。

我常常想起那些有着繁星的夜晚。无论是吃完红薯回家，还是走在送住得远的人回家路上，或是打完狼人杀回家，头顶总有着千万颗星星。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见群星闪耀。星星从亿万光年远的地方发出亮光，它们无言地在黑夜中闪烁，指引着行人家的方向。比较幸运的是，田间小路上，有一首《夜空中最亮的星》作伴。“每当我找不到存在的意义/每当我迷失在黑夜里/夜空中最亮的星/请照亮我前行”听到这样的一首歌，在漆黑的夜里，生出一股莫名的勇气，不惧黑夜，更不惧迷失，只剩无限的希望和勇气。

我常常想起那个住家的小女孩，内敛却感情真挚。总的来算，相处不过三四天，却有很多回忆。带我们四处串门，饭前总是给我们倒上满满一碗饮料，总是饱含歉意地说觉得我们受苦了`````却内向得连向我们要个写信的地址也不敢，想加微信也怕我们拒绝。等我们走后，她把这段时间拍下的照片合成一段视频发在朋友圈，看到之后，才知道她原来拍了这么多照片，又把它们都当成珍贵的回忆。告别那天，她哭着拥抱了我们。我们不知如何安慰，只能说，要好好学习，考进前十来看我们。她非常认真地说，会有再相见的机会的。有些人，淳朴善良，不爱说话却视你为难得的朋友。我想，她便是这样的一个人吧。

那些苍翠的景色，那些红色的遗址，那些珍贵的感情，都像是一个梦。如果可以的话，我不想醒来。但梦总是要醒的，人总是要离散的，只愿那共同的记忆永恒。